

2019 体育健身器材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秀英区长滨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B 区 18#南楼三层 3041#

电话：0898—68725371

税务登记证：11460100008180261B

乙方（中标人）：海口民轩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勋亭路北官商业街 B6 号铺面

电话：0898—6539363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垦路支行

账号：2201 0022 0920 0027 9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2019 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A 包全民健身设施：海口市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B 包全民健身设施：海口市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KGS-G-ZB-2018397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根据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如下各条款：

一、合同货物（A 包+B 包）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天）
----	------	------	----	----	-------	-------	------	--------

A包								
1	告示牌	JLG-01	件	68	4130	280840	有	90
2	二位太空漫步机	JLG-02	件	68	7900	537200	有	90
3	仰卧起坐板	JLG-11A	件	68	3130	212840	有	90
4	伸腰展背架	JLG-18D	件	68	2550	173400	有	90
5	四联压腿按摩器	JLG-40	件	68	3600	244800	有	90
6	背肌训练器	JLG-65	件	68	2050	139400	有	90
7	斜躺健身车	JLG-76	件	68	6800	462400	有	90
8	曲臂引体向上组合器	SH-L2093	件	68	6800	462400	有	90
9	提臀训练器	SH-L2088	件	68	6700	455600	有	90
小计:				612		2968880		
B包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天)
1	告示牌	JLG-01	件	68	4130	280840	有	90
2	二位太空漫步机	JLG-02	件	68	7900	537200	有	90
3	仰卧起坐板	JLG-11A	件	68	3130	212840	有	90
4	伸腰展背架	JLG-18D	件	68	2550	173400	有	90
5	四联压腿按摩器	JLG-40	件	68	3600	244800	有	90
6	背肌训练器	JLG-65	件	68	2050	139400	有	90
7	斜躺健身车	JLG-76	件	68	6800	462400	有	90
8	曲臂引体向上组合器	SH-L2093	件	68	6800	462400	有	90
9	提臀训练器	SH-L2088	件	68	6700	455600	有	90
小计:				612		2968880		
A包+B包合计:				1224		593776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叁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即 RMB¥ 593776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

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官方标准。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4. 乙方应将设备装箱清单、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维护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采购合同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方式：由乙方安装调试合格，通过甲方验收，方视为交付。货物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A 包器材投放于海口市区域内的 68 个投放点，B 包器材投放于观澜湖区域范围内的 68 个投放点，最终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 RMB ¥4156432 元），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RMB ¥1781328 元）。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款。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壹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修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

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响应时间 1 小时，5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 8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则提供甲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如果不能排除故障需要返厂维修，则提供同档次同功能备品给采购人使用。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维护手册的有关内容，定期做好器材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器材的正常使用，防止出现安全隐患。如因乙方怠于履行维护义务引发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时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乙方拆除、修复、补充、缺失和更换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延误交付的违约责任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 乙方侵犯第三方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所购器材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双方按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器材进行结算，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按如下第（2）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通知条款

1.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联系信息进行本合同相关事务的联系，一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院的法律文书，可采用专人递送、邮政 EMS、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任一方式送达对方，以上方式均视为书面方式。各方联系信息变更应书面告知对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原信息仍有效。

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在下述情形最早发生之时，视为正式送达：①若采用

专人递送，为收到专人递送的通信当日；②若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发送，为收件人签收信函日；如挂号信、特快依照本合同落款处的信息邮寄而收件人无合法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则投递单位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③如以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送，则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甲方：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号：

开户行：

2019 年 01 月 29 日

乙方：海口民轩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勋亭路北官商业街B6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号：2201 0022 0920 0027 96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垦路支行

2019 年 01 月 29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